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10,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1456%；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67,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541%，二人合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伟先生及王晓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914,749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总股本的 8.5445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78,791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总股本的 4.999997%，处于质押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5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617207%。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伟、王晓明合计持有股份	51,914,749	8.544567%	30,378,791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35,928	5.009401%	30,378,791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8,821	3.535165%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王晓伟先生、王晓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